

向榜样看齐——我市省级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系列报道④

# 杨伟凌：既连“天线”又接“地气”

本报记者 黄武平

日前，市残联开展了一次“助残微心愿·我是志愿者我来帮”公益活动，全体党员、干部共计为帮扶村26名残疾人实现了“微心愿”，送去食品、生活用品等价值约7800元。其中，市残联教育就业部部长、扶贫办主任杨伟凌给他的结对帮扶对象、湘潭县分水乡湾头村村民田树林送去一个电饭煲及4件套床上用品。这是自2019年以来，杨伟凌为田树林实现的第5个“微心愿”，也是他20年如一日，全身心投入助残帮困事业的一个小片段。

近年来，杨伟凌立足本职岗位，根据市残联党组、理事会的部署，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注重“接天线”与“接地气”相结合，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点和难点，以充分激发残疾人的内在动力与活力为抓手，一丝不苟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全市18159名残疾人如期实现脱贫贡献了应有的力量。

## 创新求实，“连千村帮万户”见成效

“连千村帮万户”扶贫工程，是全省残联系统各项业务落实到基层、到残疾人的“试验田”“连心桥”，已连续实施8年。截至去年底，市残联通过教育、就业、创业、康复等帮扶措施，共联系贫困村42个，惠及1000余名残疾人。残疾人的生产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近年来，作为主抓这项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杨伟凌认真按照市残联党组的部署安排，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带领本部门干部职工深入开展调查走访和分析研

究，归纳整理出残疾人教育、创业、扶贫、社会保障、无障碍改造、康复服务、办证服务、燃油补贴等8大类12项残联业务帮扶项目政策包。具体实施过程中，杨伟凌深入调查对接帮扶责任人，了解残疾人家庭实际困难和思想意愿，形成了贴心定制的“一对一”小政策包，使帮扶工作有的放矢，精准帮到实处。同时，起草制定了《市残联“连千村帮万户”扶贫工程”扶持政策包》《市残联“连千村帮万户”扶贫工程”扶持项目政策包》《市残联“连千村帮万户”扶贫工程”扶持项目政策包“一对一”精准落实到各家各户。用总计近10万元项目和帮扶资金，为残疾朋友提供量体裁衣式的精准帮扶服务，成效明显，得到了帮扶残疾对象一致好评。

在湘潭县分水乡虎形山村，市残联班子成员身先士卒，机关干部、相关项目专业服务人员各负其责，分别对21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走访调查，开展送帮扶政策、包上门服务活动。按不同需求分户施策，将帮扶项目政策包“一对一”精准落实到各家各户。用总计近10万元项目和帮扶资金，为残疾朋友提供量体裁衣式的精准帮扶服务，成效明显，得到了帮扶残疾对象一致好评。

## 真抓实干，“阳光增收计划”结硕果

湘乡市东郊乡水产规模养殖户魏武林、湘潭县排头乡种养大户王文斌和茶恩寺镇蔬菜种植大户罗正凯等众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我市残疾人中自强不息、脱贫致富的优秀典范。对于他们，杨伟凌非常熟悉；对于他们的产业，杨伟凌更是倾注了大量心血。“帮扶他们的事情

较多，到生产基地走访次数也不少，不可能一一记录下来，但帮扶成果有册在案、有目共睹。”杨伟凌坦言，在扎实推进农村“阳光增收计划”过程中，他和同事们先后对全市2920名贫困残疾人提供产业帮扶，扶持并树立了一大批残疾人自立自强典型。其中，市级农村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109人、示范户361户，省级阳光致富示范户（带头人）9人。在这些示范户的示范、引领、带动下，激发了众多困难残疾人自强不息、自主脱贫的信心和决心。

为全力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杨伟凌与本部门一班人坚持扛实责任，深入基层，紧密联系困难残疾人，持续推进落实具有行业特点的6大扶贫行动——残疾人阳光增收、教育、康复、无障碍、兜底保障和结对帮扶；积极统筹资源，为我市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开展立体帮扶服务。同时，以高度的责任感，促进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巩固，主动衔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比对，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教育资助申报、医疗和养老保险代缴等11项残疾人扶助政策落实情况，逐一查漏补缺，先后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落实各项惠民政策6555项，确保我市残疾人在脱贫攻坚中“不掉一户、不漏一人”。去年，在全省脱贫质量“回头看”相关会议上，市残联的经验在全省推介。

## 情真意切，结对帮扶父子齐上阵

2019年初，杨伟凌成了湘潭县分水乡湾头村村民田树林家的帮扶责任人。

田树林和妻子都患肢体残疾，干不了重体力活，凭借自强勤奋的精神，就近打零工、耕种责任田、种菜、喂鸡等，收入不高。那时，两个孩子一个在读大学，另一个在读高中，家庭经济压力较大。

杨伟凌经过深入了解，觉得田树林家发展规模种养产业的条件不够，通过就业增收潜力有限。按照精准扶贫“两不愁三保障”的基本要求，针对田树林夫妻俩的身体及家庭实际情况，用足用活助残帮困政策才是行之有效的最佳办法。于是，他为田树林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稳定脱贫方案——按政策，将田树林家纳入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提供家庭种养生产资料帮扶；纳入残联系统教育资助对象，减轻子女教育开支压力；纳入公益帮扶对象，争取来自扶贫领域及社会各界的爱心款、慰问金和物资等。同时，发动家人、亲戚朋友购买田树林家的农产品，尽可能提高他的经济收入。

杨伟凌的父亲是一位有着55年党龄的退休干部，不仅关心支持他的工作，而且经常鼓励他竭尽所能帮扶田树林一家。去年11月，老人家不顾年事已高，执意要求杨伟凌利用周末带他去了一趟田树林家，进一步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为其稳定脱贫提建议、找出路。两家人一起做午餐，在餐桌上互相交流，其乐融融。临走时，老人家还送给田树林慰问金。

三年帮扶路，结下兄弟情。如今田树林遇事总喜欢找杨伟凌商量，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并对脱贫致富奔小康充满信心。

##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

## 中沙镇取缔镇域内所有敞口垃圾池

本报讯（湘乡记者站 何兴安）日前，随着湘乡市中沙镇中沙村最后一个敞口垃圾池被拆除，该镇成为湘乡市首个取缔敞口垃圾池的乡镇。

湘乡市要求今年6月底前取缔境内国省主干道沿线的敞口垃圾池。中沙镇党委、政府闻令而动，一次到位，一个不留全部取缔镇域内180多个敞口垃圾池。

中沙镇高标准完成取缔任务，底气来自两个方面。首先是生活垃圾付费制服务推行好。据介绍，去年付费制启动后，该镇10个村（居）迅速行动，有的先服务后收费，有的边服务边收费，实现了付费制服务全覆盖。

镇区所在地中沙村，敞口垃圾池最多，有20多个，但取缔的决心最大。该村群众付费积极性高，村上将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外包给两个专业服务队。“垃圾不落地，垃圾池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该村负责人告诉我们。

其次，中沙镇有支20多人的专业保洁队，分片负责公共区域的垃圾清扫和清运。这支队伍10年前成立，他们每天按点上下班，保障了公共区域保洁全覆盖和常态化，也为各村分担了一定的压力。

据介绍，除敞口垃圾池外，中沙镇境内还有40多个铁皮垃圾箱。目前放置在主干道的铁皮垃圾箱已全部撤走，只保留医院、学校等单位的。中沙镇人居环境整治办相关负责人说，撤下来的铁皮垃圾箱，将在每个村放置两个左右，以备群众换办红白喜事时应急。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简讯

日前，湘乡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获颁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牌匾。近年来，湘乡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作为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高位推动、强化制度建设、践行节能理念、加强技术改造、强化考核监督，实现了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0年，湘乡市行政中心人均综合能耗139.28千克标煤/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2.84千克标煤/平方米，人均水资源消耗量18.18立方米/人，超额完成了湖南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用水量下降2.5%、单位面积建筑能耗下降2%的目标。

（本报记者 何兴安）



7月4日，乘客在板塘城车站有序候车。随着中小学、高校陆续放暑假，我市迎来了暑期第一个客流高峰，市区各车站客流量明显回升。（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

## 栗塘社区：《居民公约》让社区自治之路越走越宽

本报记者 廖艳霞

居民是社区的重要成员，如何发挥居民的智慧，调动居民参与自治的主观能动性，是岳塘区下摄司街道栗塘社区积极思考的首要问题。

栗塘社区，由原自建社区和栗塘社区合并，辖区面积1.78平方公里，以老旧小区和城乡接合部为主，辖区人口9322人。社区建制制的小区有6个，其中3个为无物业小区。基础设施落后，社情民意复杂，社区在增强自身业务能力的同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得尤为重要。

栗塘社区通过不断完善、补充和修订《居民公约》，让《居民公约》从群众中来，凝聚群众智慧，到群众中去，发挥《居民公约》自治力量，社区自治水平不断提升。

### 从群众中来——公约由居民制定，需求让居民表达，问题让居民讨论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我建议写入到《居民公约》。”这是栗塘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退休职工朱必成向社区提出的建议。

在去年疫情防控期间，栗塘社区南国村、南新家园等6个小区，均由居民自发组成志愿服务队参加门岗值守，居民自愿捐款、捐物3万余元。但是，在疫情防控初期，社区内有个别居民不理解、不配合，朱必成便向社区提出了建议。

这个建议马上得到了很多居民响应。2021年1月，社区新修订《居民公约》时采纳了这条建议，并写入了第11

条：讲究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注意饮食卫生，预防传染疾病，积极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防控工作。

这大大调动了居民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疫苗接种初期，栗塘社区就有712人主动申请接种新冠疫苗，82人主动报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并积极主动配合核酸检测及居家隔离等。

栗塘社区考虑到社区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有2277人，老龄占比26%，独居老人较多，在征求居民意见后，将以下内容写入了家庭婚姻条款第3条：切实关心关怀老人，对于独居老人的儿女，要保持手机畅通，便于老人联系，要定期探望，保障老人日常照料费用。

“栗塘村8栋的张某，经常将捡拾的废品堆积在一楼水表房，严重影响了我们的环境卫生，物业和社区做了很多工作，还是屡教不改，建议对这类行为进行点名批评。”栗塘村小区居民向社区反映情况后，社区采纳了居民意见，通过对个别现象先批评教育，后张榜公示的方式进行处理，约束、规范居民日常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避免了矛盾的产生。

据悉，栗塘社区《居民公约》在修订前，以微信征集、上门采集、会议收集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居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从遵纪守法、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环保和安全、社会公德及民风民俗6个方面，共计12条，对居民日常行为进行规范，有效地提高了社区居民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以及自我约束能力。

### 到群众中去——服务让居民参与，成果让居民享受，效果让居民评价

栗塘社区通过不断完善接地气的《居民公约》，充分发挥《居民公约》的“指挥棒”作用，有效地教育和引导居民实现自我管理，共同解决小区内公共事务。

“自己的小区自己要负责，维护靠大家嘛。”2020年，下塘、湘标小区业委会向居民募集资金近10万元，用于小区环境维护和下水道疏通。

“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哪能什么事都指望政府给我们出钱？”党员刘明泉带领邻居一起，自己采购木材、油漆及配件，在小区的桂花树下制作安装了3组休闲桌椅，改善小区环境。

栗塘社区通过《居民公约》，居民自觉参与，解决了南国新家园小区消防通道堵塞和房子漏水问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在这种氛围影响下，更多居民参与到社区志愿服务中来。“退了休，最高兴的事就是还能够为社会做点事。”以吴建华为首的文化志愿者，考虑到栗塘社区青少年人口有761人，未成年入课外文化和道德教育需求大，便每周六、日为辖区青少年提供免费国学启蒙教育。

栗塘社区负责人邓灿平说，基层治理永远在路上，《居民公约》要深入到每个居民心中，达到全民自觉，全民遵守的理想效果，还需要润物细无声，久久为功。接下来，社区将持续在宣传、教育和引导方面下功夫，在作用发挥上开拓思路，让《居民公约》由“一纸之约”变成“心灵之约”，真正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徐汉卿 徐玮：

## 不畏特务严刑 保守党的秘密

徐汉卿和徐玮两人是兄妹，湘潭县射埠镇人。受姑父谭荣华（共产党员）影响，非常向往革命。1935年，他们来到长沙谋生。1938年，徐玮由她的高小老师张敬全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张老师还推荐她加入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团体“新安旅行团”，随团到全国各地修学旅行，宣传抗日。

徐玮不知疲倦地参加排练和演出，投身到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中。徐汉卿分担家庭生活重担，到处干杂活养家糊口。1939年，他在长沙市南正街开设书摊，出售进步书刊给一些职员和学生，并于194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6年3月，兄妹两人在长沙开了家“求知书店”，以书店作掩护，秘密开展党的地下联络工作。他们把香港寄来的《展望》《中共人杂志》《新民主主义论》《文汇报》等进步书籍和报刊，换过封面或包装，摆在书架的夹层之内，供各地地下党组织阅读。书店开张不到半年，生意特别兴旺，很多进步青年常来书店借书刊，引起了长沙军统特务的注意，他们将徐汉卿、徐玮列入暗杀黑名单。

1946年8月15日深夜，特务们包围了求知书店，徐汉卿、徐玮被捕。面对敌人的严刑逼供，兄妹俩十分顽强。敌人从他们口中得不到任何有关地下党组织的情况，于是在3天后的一个深夜将徐汉卿活埋了。凶狠的敌人把徐玮折磨得奄奄一息，之后又残忍地将她砍成几块。兄妹俩壮烈牺牲于长沙南大十字路口耕园附近。

## 短评

即便面临生的危险，死的威胁，徐汉卿、徐玮兄妹俩仍然坚持保守党的秘密，绝不出卖自己的同志。他们用生命捍卫了心中的信仰，守护了党的秘密，兄妹俩牺牲得惨烈，也牺牲得伟大而光荣！

百年风雨，百年沧桑，我们党一路走来，留下了太多太多这样可歌可泣的故事，这些故事共同铸就了党的精神底色，是今日的我们最好的精神滋养。学习党史，就应该认真学习这些故事，铭记故事背后一个又一个勇敢无私的人，铭记他们身上无私无畏的革命精神，并从中汲取力量，扛起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担当，跑好新征程，交出新答卷。

（本报记者 曾晓蓉）



## 岳塘经开区表彰一批“两优一先”

本报讯（记者 马贵 通讯员 胡宁）7月2日，岳塘经开区举行“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展演，向“光荣在党50年”党员颁发纪念章，并表彰了一批对园区开发建设作出贡献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激励园区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新担当、新作为谱写园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岳塘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支部委员会等4个基层党组织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胡珍等9人获评优秀共产党员，罗兰等6人获评优秀党务工作者。

## 共享助力车站点影响商铺生意 湘盾公司实地勘测调整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符瑶 见习记者 钟佳豪）共享助力车因轻便、快捷环保等优点备受市民喜欢。然而芙蓉大道东方明珠D区的冯女士却因为共享助力车站点离自家商铺太近，影响了生意而烦恼。

“共享助力车站点设置在我店铺门前，挡得严严实实，我们一排店铺生意都受到了影响。”冯女士认为，共享助力车便民固然好，但站点设置在她店铺前并不合理，长而密集的一排共享助力车挡住了道路，甚至有客户穿行时因不慎摔倒，市民进店买东西都需要绕行，间接导致客流量减少。同时，商店进货也十分不便，影响了生意。

对此，我们联系了湘潭市湘盾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维修主管。“所设站点与市民商铺之间还有一段距离，中间有绿化带阻挡，责任并不全在站点的设置上。”这名主管表示，针对冯女士质疑点对商户经营造成了影响，他们已及时同冯女士取得了联系，会对站点进行调整，为这一片商铺留出一条通道。

“电动自行车站点设置一般都要综合考虑，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像冯女士这种情况比较少见。”该主管说，设置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都会进行公示。如果所设站点确实对市民通行或商铺经营造成影响，他们会在专业人员实地勘测后，依据市民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7月4日上午，我们来到芙蓉大道东方明珠D区冯女士商铺附近，看到4个共享助力车的停车桩已被拆除，留出了一条通行道路，商家正在通过这条通道补货。

## 房屋租赁起纠纷 法官调解息矛盾

本报讯（记者 谭丽 通讯员 刘倩）房屋租赁过程中，由于房租未按时支付，岳塘区的谭女士和安女士为此产生了很大的矛盾，并对簿公堂。案件经法院判决后，在执行过程中双方矛盾再次升级。近日，岳塘法院经过多次协调，成功调解了这起执行案件，双方当事人最终和解。

2015年，安女士因开办幼儿园租赁了谭女士的私房，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谭女士将私房一、二层与前后坪提供给安女士使用，用以经营幼儿园、学校等项目，租赁期限为10年，保证金为2万元。同时，双方约定了交租的方式及其他事项，明确在合同租赁期限内的权利与义务。安女士租赁后，按时支付了2015年至2020年上半年的房租，但2020年下半年的租金一直未支付，谭女士多次催要未果，便将私房大门锁上，导致幼儿园无法营业。

随后，谭女士与安女士因房屋租金等问题起诉至法院。审理过程中，安女士反诉谭女士，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谭女士赔偿7-8月的教师工资及校车费用、退还租房保证金等。

最终，法院判决谭女士退还安女士租房房屋保证金，安女士支付欠缴水电费，同时恢复谭女士房屋一层、二层及其前后坪原状。判决生效后，执行过程中双方矛盾进一步扩大，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为尽快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岳塘法院执行干警多次电话沟通、面对面调解，或现场做工作，最终，经过三次调解，安女士愿意放弃保证金，同时支付谭女士9000元，由谭女士自行清洗外墙。